

哈尔滨工业大学旧电梯更新

快速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ITKS-2020000090

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报价资料表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哈尔滨工业大学旧电梯更新快速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项目资金为国拨资金；采购人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快速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采购人：哈尔滨工业大学
- 2.2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旧电梯更新
- 2.3 项目编号：HITKS-2020000090
- 2.4 采购预算：96 万元人民币
- 2.5 供货时间：45 天
- 2.6 供货地点：哈尔滨工业大学南苑食堂
- 2.7 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公告附件 3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且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项目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报价。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对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报价当天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记录名单的，报价文件无效。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 如果供应商拟提供的是进口产品，需具备国外制造商在国内代理（销售）商资格或国外制造商出具的原厂授权函。投标人提供的电梯产品应优于或相当于奥的斯、三菱、上海三菱、日立、通力、蒂森、富士达、东芝、迅达、永大等品牌。

3.6 供应商所投标电梯产品电梯制造企业需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2019 年 6 月 1 日前签发的许可证以证书上注明制造范围为准，2019 年 6 月 1 日（含）后签发的许可

证注明“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报告”的，须同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合格证进行证明。并应具备以下的资质：

须同时具备曳引式客梯 $\geq 4\text{m/s}$ 、无机房客梯 $\geq 1.75\text{m/s}$ 、曳引式货梯 $\geq 5000\text{kg}$ 、无机房货梯 $\geq 2000\text{kg}$ 制造能力。

承担此次招标电梯安装的企业需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其中，2019年6月1日前签发的许可证，必须是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安装和维修资质A级；2019年6月1日（含）后签发的许可证，必须具备乘客电梯A1或A2级安装资质、载货电梯安装资质。如电梯制造企业自行负责安装，并且制造许可证含安装资质的不用单独提供。

3.7 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缴纳连续12个月（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缴纳养老保险证明须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打印的带有条形码的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哈尔滨市企业应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方式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外省、市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如为外籍供应商，无需此项要求）

3.8 报价人必须在哈尔滨市（建城区）设有办公地点，（建成区指的是：南岗、道里、道外、香坊、平房、松北等六个区）。以房产证或承租协议为准。

3.9 报价人必须提供具有有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的真实有效的企业审计报告

注：如供应商对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有异议，可以在报名期内携带相关的书面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快速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0月23日16时00分至2020年10月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5.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平台服务费200元，CA企业证书平台收费标准：首年400元，售后不退。

5.3 下载者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

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平台注册成功后，登陆平台真实准确完善用户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

5.4 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购买操作无法完成。

5.5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采购文件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下载服务费、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登录平台自行下载。

5.6 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092-8199，(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供应商请填写附件 1 和附件 2，并按照附件 1 列表内容同时提供如下报名材料（以下报名材料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采购项目投标报名登记表（附件 1）；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或护照明）；
-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或护照（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5) 营业执照（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6)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2）；
- 8)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报价。
- 9) 如果所报设备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需具备国外制造商在国内代理（销售）商资格或国外制造商出具的原厂授权函。
- 10) 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11) 授权委托人近一年社会养老保险（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12) 办公地点房产证或承租协议（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13) 企业审计报告（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复印件（或打印件）须清晰、完整且加盖企业公章，潜在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资料不全，报名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供应商登记无效。

招标人在招标全过程如发现并核实投标人供应商有造假影响招、投标活动，将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类采购招标限制名单，从列入起计：36个月内，将限制参加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类采购招投标活动。

5.8 在受理投标报名后,不允许更换投标报名时拟派的授权委托人(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招联合官网免费下载）按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加密，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6.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为确保投标文件能够按时上传，建议至少提前一天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7. 开标方式

7.1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

7.2 开标时间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网(<http://cgzx.hit.edu.cn/>)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9.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有弄虚作假、恶意投诉和无理缠诉行为的供应商，将严格按相关法律和规定处理。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451-86417955

采购代理机构：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群力新区丽江路 3936 号银泰城 F 座写字楼 27 层

联系人：刘莹

电 话：18904884128

电子邮件：chenyizhaobiao@163.com

报名时的代理人必须与项目评审时的代理人一致，否则取消评审资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报价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货物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机构：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莹；电话：4006998787-5（招标五部） 18904884128；传真：0451-84348303；邮箱：chenyizhaobiao@163.com。

2.2 合格的供应商

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且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项目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报价。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对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报价当天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记录名单的，报价文件无效。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 如果供应商拟提供的是进口产品，需具备国外制造商在国内代理（销售）商资格或国外制造商出具的原厂授权函。投标人提供的电梯产品应优于或相当于奥的斯、三菱、上海三菱、日立、通力、蒂森、富士达、东芝、迅达、永大等品牌。

3.6 供应商所投标电梯产品电梯制造企业需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2019年6月1日前签发的许可证以证书上注明制造范围为准，2019年6月1日（含）后签发的许可证注明“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报告”的，须同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合格证进行证明。并应具备以下的资质：

须同时具备曳引式客梯 $\geq 4\text{m/s}$ 、无机房客梯 $\geq 1.75\text{m/s}$ 、曳引式货梯 $\geq 5000\text{kg}$ 、无机房货梯 $\geq 2000\text{kg}$ 制造能力。

承担此次招标电梯安装的企业需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其中，2019年6月1日前签发的许可证，必须是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安装和维修资质A级；2019年6月1日（含）后签发的许可证，必须具备乘客电梯A1或A2级安装资质、载货电梯安装资质。如电梯制造企业自行负责安装，并且制造许可证含安装资质的不用单独提供。

3.7 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缴纳连续12个月（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缴纳养老保险证明须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打印的带有条形码的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哈尔滨市企业应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方式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外省、市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如为外籍供应商，无需此项要求）

3.8 报价人必须在哈尔滨市（建城区）设有办公地点，（建成区指的是：南岗、道里、道外、香坊、平房、松北等六个区）。以房产证或承租协议为准。

3.9 报价人必须提供具有有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的真实有效的企业审计报告

3. 报价费用

3.1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共六章。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其报价被否决。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快速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获取快速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快速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否则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机构都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机构将适当推迟报价截止时间。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7. 报价文件计量单位

7.1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报价文件的组成

8.1 报价文件应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用于唱标）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报价保证金
- (5) 技术偏离表
- (6) 书面声明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相关声明
- (9) 其他资料

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包括合格供应商的证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以及“报价资料表”中列出的经验和其它业绩证明。

10. 证明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0.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报价资料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报价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10.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0.2.3) 时应注意, 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参照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报价

- 11.1 国产货物或服务以人民币报价, 进口货物或服务按照“报价资料表”要求的币种关税前进行报价(哈尔滨到岸价)。
- 11.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11.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报价, 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11.4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报价货物, 除按照要求的币种进行报价外还须折合人民币作为参考。
- 11.5 除非“报价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否决。
- 11.6 除“报价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供应商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否决。
-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 报价保证金及资料服务费

- 12.1 供应商须按“报价资料表”规定的数额和方式缴纳报价保证金和资料服务费, 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 12.2 报价保证金、资料服务费必须以电汇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出, 电汇表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
- 12.3 任何未按第 12.1 和第 12.2 条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资料服务费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否决。
- 12.4 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5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 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2.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 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人未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人未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3. 报价有效期

- 13.1 报价应自报价截止日起，并在“报价资料表”中所述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机构可要求供货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其报价保证金退还。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报价文件。

14.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2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4.3 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15.1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快速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 15.2 逾期上传的报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5.3 采购机构推迟报价截止时间时，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6.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 16.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期至报价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报价，否则报价保证金将按本须知第 12.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报价及评审

17. 报价

- 17.1 采购机构在“报价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报价。
- 17.2 报价时，采购机构将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货物名称、报价、报价声明、是否提交了

报价保证金、交货期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机构将做报价记录，只有报价时唱出的报价声明，在评审时才予以考虑。

18.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8.1 评审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报价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审方法和标准在“报价资料表”中规定。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综合评议。

18.2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报价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交。

19. 报价文件的初审

19.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报价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等。

19.2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和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3) 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否决。

19.3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报价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9.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未提交报价保证金、资料服务费或金额不足，交纳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3) 供应商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函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6) 供应商业绩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 (9)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报价限价；
- (10) 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或不良信用记录等行为；
- (11)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5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报价文件内容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报价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 报价文件的评价

20.1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

21. 与采购机构、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接触

21.1 从报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事项与采购机构、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接触。

21.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机构、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否决。

六、授予合同

22. 履约能力审查

22.1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2.2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报价，并按成交候选人的推荐顺序对下一个综合评价最优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3. 定标方式

23.1 除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或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24. 否决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报价之前否决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否决所有报价的权利。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机构在报价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报价有效期内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7. 成交服务费

27.1 成交人应按照“报价资料表”中的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如果成交人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机构将不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订立合同之前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到百元）。

28.2 履约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电汇，签署合同时提交电汇凭证。

28.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不计利息。

第三章

报价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 明	
1.1	采购人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电话：0451-86417955 联系人：张老师
1.1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旧电梯更新 采购要求：见第四章 预算：96万元 供货时间：45 天
2.1	名称：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群力新区丽江路 3936 号银泰城写字楼 27 层 联系人：刘莹 电话：4006998787-5（招标五部） 18904884128 传真：0451-84348303 邮箱：chenyizhaobiao@163.com
二、采购文件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 3 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同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0.2	备件：无
11.1	报价：现场交货价（含安装、调试及服务费用） 相关费用：需报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
12.1	报价保证金金额：1.5 万元人民币整；

12.2	<p>1、形式：转账或电汇</p> <p>1.1 保证金由供应商从企业账户拨付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且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p> <p>(1) 户名：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账号：1218113571712850</p> <p>(3)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龙升支行</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注意事项：</p> <p>(1) 电汇或转账请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及用途。</p> <p>(2) 各供应商汇款后必须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退票返款情况。</p> <p>(3) 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款项的时间为准。</p>
13.1	<p>报价有效期：90 天</p>
<p>四、报价文件的递交</p>	
16.1	<p>报价文件递交至：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报价文件制作工具（中招联合官网免费下载）按格式制作报价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加密，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报价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p> <p>报价截止时间：2020年11月02日14:00时(北京时间)</p>
<p>五、报价及评审</p>	
18.1	<p>报价日期：2020年11月02日报价时间：14:00时(北京时间)</p> <p>该项目电子开标为线上开标</p> <p>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p> <p>报价地点：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群力新区丽江路 3936 号银泰城 F 座写字楼 16 层）开标室。</p>
19.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方法和标准</p> <p>(一) 评审方法：</p> <p>本项目将采取如下评审方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报价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p> <p>(二) 具体评分细则</p>

	见下表
六、授予合同	
28.1	<p>1. 成交服务费：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人需按下列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p> <p>a. 以成交总金额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外汇成交金额按开标当日汇率折算人民币）；</p> <p>b. 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收取，即各成交金额区间乘相应费率之和下浮 50%为采购代理服务费。</p> <p>①成交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部分按 1.5%费率收取；</p> <p>②成交金额 100~500 万元人民币部分按 1.1%费率收取；</p> <p>③成交金额 500~1000 万元人民币部分按 0.8%费率收取；</p> <p>④成交金额 1000~5000 万元人民币部分按 0.5%费率收取；</p> <p>⑤成交金额 5000~10000 万元人民币部分按 0.25%费率收取。</p> <p>成交服务费=①+②+③+④+⑤</p>
29.1	<p>履约保证金 5%，缴纳方式同上。如采购人不需要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提交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说明。</p>
付款方式：	<p>付款以电梯为单位，买卖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计划安装电梯设备价格的 30%给中标人；在电梯设备发货前，招标人支付至电梯设备价格的 70%给中标人；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正式验收合格，招标人支付至电梯设备价格的 95%；招标人扣留电梯设备价格的 5%为质量保证金，该质保金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p>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的形式：成交人由基本账户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银行账户及税务信息</p> <p>基本账户</p> <p>户名：哈尔滨工业大学</p> <p>账号：3500040109008900513</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p> <p>汇款用途：【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p> <p>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并无任何纠纷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一级审核后，无息返还给成交人。</p> <p>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由评委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每个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

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价格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按得分多少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

本项目评标满分为 100 分，具体权重划分如下：

经济评审 (3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0分
评审项目	序号	(无机房客梯)评分标准	满分
商务评审 (5分)	2.1	投标电梯取得 TÜV 电梯能效认证 A 级的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以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5分
	2.2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至少 1 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定的（金额大于 60 万元）客梯采购（可以含安装）合同，并该项目通过特检院验收，得 2.5 分。（以合同和该项目电梯特检院验收报告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5分
技术评审 (25分)	3.1	“主要技术要求”表的序号“10”及以后项（其中“备注”栏中加注“★”的为重要指标项）全部满足 5 分，一般项（不带“★”）一项不符合扣 1 分，重要指标项（即“★”项）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5 分扣完为止。 重要指标项（即“★”项）偏离超过 2 项，按废标处理。	5分
	3.2	“部分功能要求”表全部满足的得 2.5 分，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2.5 分扣完为止。	2.5分
	3.3	投标产品获得电磁兼容性 GB/T24807-2009（或 EN12015：2004）和 GB/T24808-2009（或 EN12016：2004）标准认证的得 2.5 分，没有认证的不得分。（以鉴定合格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5分
	3.4	投标产品在额定电压波动±10%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的得 1.5 分，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以产品试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1.5分
	3.5	曳引机、拖动及控制系统的调速器（或装置）、拖动及控制系统的控制	3.5分

		器（或装置）、层门门锁、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七项产品，每项与电梯生产厂家为同一厂家（或同一品牌）的加 0.5 分。（以型式试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6	曳引机制动器设计可靠性静态实验动作 1000 万次后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1 分，动作 1500 万次后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以试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分值不累计）	2.5 分
	3.7	轿门系统运行试验，正常运行超过 1000 万次以上的得 1 分，超过 1300 万次以上的得 2.5 分（以试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分值不累计）	2.5 分
	3.8	电梯开关门噪声小于 60dB(A) 的得 2.5 分，大于等于 60dB(A) 或不明确的不得分（以型式试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5 分
	3.9	投标电梯进行了抗震保护专门设计的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以投标产品样本具有该设计描述并附厂家证明（或声明）具备该设计为准）	2.5 分
服务评审 (5分)	4.1	<p>安装施工方案：</p> <p>1) 有施工组织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编制存在缺陷的，视其情况扣 0.1-0.5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有确保施工质量的完整体系和措施，全满足得 0.5 分，存在缺陷的酌情扣 0.2 分，没有不得分；</p> <p>3) 有详细工期安排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得 0.5 分，存在缺陷的酌情扣 0.2 分，没有不得分。</p> <p>4) 有完整的安全、文明和环保施工措施计划的得 0.5 分，存在缺陷的酌情扣 0.2 分，没有不得分。</p>	2.5 分
	4.2	投标人有系统、完整的维保管理办法的得 0.5 分，不完整酌情扣 0.2 分，没有不得分。	0.5 分
	4.3	投标人承诺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保证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1 分
	4.4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将签定《电梯质保期间履行维保责任和接受监管协议》。有承诺签订该协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 分
评审项目	序号	(有机房货梯、无机房货梯) 评分标准	满分
商务评审	2.1	投标电梯取得 TÜV 电梯能效认证 A 级的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以证	2.5 分

(5分)		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2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至少 1 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定的（金额大于 60 万元）货梯采购（可以含安装）合同，并该项目通过特检院验收，得 2.5 分。（以合同和该项目电梯特检院验收报告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5 分
技术评审 (25分)	3.1	“主要技术要求”表的序号“10”及以后项（其中“备注”栏中加注“★”的为重要指标项）全部满足 5 分，一般项（不带“★”）一项不符合扣 1 分，重要指标项（即“★”项）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5 分扣完为止。 重要指标项（即“★”项）偏离超过 2 项，按废标处理。	5 分
	3.2	“部分功能要求”表全部满足的得 5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5 分
	3.3	投标产品采用双层轿底设计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以投标产品样本具有描述为准）	1.5 分
	3.4	投标产品获得电磁兼容性 GB/T24807-2009（或 EN12015：2004）和 GB/T24808-2009（或 EN12016：2004）标准认证的得 2.5 分，没有认证的不得分。（以鉴定合格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5 分
	3.5	投标产品在额定电压波动±10%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的得 1.5 分，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以产品试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1.5 分
	3.6	曳引机、控制柜、层门门锁、限速器、安全钳五项产品，每项与电梯生产厂家为同一厂家（或同一品牌）的加 1 分。（以型式试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5 分
	3.7	控制柜内调速装置、控制装置两项产品同时与电梯生产厂家为同一厂家（或同一品牌）的加 2 分。（以型式试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 分
	3.8	层门门锁装置机械和电气寿命试验动作 300 万次后正常的得 2 分，500 万次后正常的得 5 分（以试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分值不累计）	2.5 分
服务评审 (5分)	4.1	安装施工方案： 5) 有施工组织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编制存在缺陷的，视其情况扣 0.1-0.5 分，没有不得分； 6) 有确保施工质量的完整体系和措施，全满足得 0.5 分，存在缺陷的	2.5 分

	<p>酌情扣 0.2 分，没有不得分；</p> <p>7) 有详细工期安排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得 0.5 分，存在缺陷的酌情扣 0.2 分，没有不得分。</p> <p>8) 有完整的安全、文明和环保施工措施计划的得 0.5 分，存在缺陷的酌情扣 0.2 分，没有不得分。</p>	
4.2	投标人有系统、完整的维保管理办法的得 0.5 分，不完整酌情扣 0.2 分，没有不得分。	0.5 分
4.3	投标人承诺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保证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1 分
4.4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将签定《电梯质保期间履行维保责任和接受监管协议》。有承诺签订该协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 分

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 执行标准和规范

投标人所投标电梯产品、安装过程必须满足现行（即 2020 年 3 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以及国家、行业和本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法律条例。

(二) 本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1. 哈工大南苑食堂（1 部）无机房乘客电梯技术和功能要求

序号	无机房乘客电梯	备注
(一)、主要技术要求		
1	电源：AC 380V/220V±7% 50HZ	电梯基本规格要求，偏离即按废标处理。
2	载重（kg）：1000~1050	
3	速度：1.0m/s	
4	层站：3 层 3 站	
5	主服务楼层：1 层	
6	井道尺寸（mm）：2100*2300	
7	顶层高度（mm）：4200	
8	底坑高度（mm）：1500	
9	提升高度（m）：10.80	
10	轿厢尺寸（mm）宽*深：满足国标要求，净高度不小于 2300mm	
11	开门方式：中分自动门 开门尺寸（mm）宽*高： 900mm*2100mm	
12	电梯驱动方式：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技术	
13	曳引方式：永磁同步（PM）无齿轮曳引机，曳引机必须与电梯为同一厂家或同一品牌	★
14	控制方式：整梯采用多微机智能化控制方式，控制柜必须与电梯为同一厂家或同一品牌	★
15	门机系统：采用永磁同步门机	★

16	称重装置：电子连续称重	
17	门安全保护装置：采用红外光幕保护（符合现行国标要求）	
18	轿内操纵盘：发纹不锈钢，点阵式显示或高于此标准以上其他显示，按钮发光明显，有司机操作盒	
19	通风设备：两侧或单侧排气孔及轴流式静音风扇	
20	外召唤盒：发纹不锈钢，液晶显示	
21	门套：均为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	
22	轿厢、轿门、厅门：发纹不锈钢	
23	吊顶：LED灯	
24	地板：PVC	
25	井道安全照明安装	
26	停电应急停靠装置或功能	★
（二）、部分功能要求（除以下功能外，中标人还必须提供需满足现有国标要求的功能和企业在产品样本中列出的标配功能）		
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	泊梯功能	
3	消防迫降功能	
4	司机操作功能	
5	专用（或直达）运行功能	
6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7	超载报警功能	
8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9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或自动再平层）功能	
10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11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12	反向轿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13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或自动关闭）功能	
14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或自动关闭）功能	
15	数字摄像头和相应随行电缆信号线	
16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17	五方通话设备和线路	
----	-----------	--

2. 哈工大学南苑食堂（1部）有机房货运电梯技术和功能要求

序号	有机房货运电梯	备注
（一）、主要技术要求		
1	电源：AC 380V/220V±7% 50HZ	电梯基本规格要求，偏离即按废标处理。
2	载重（kg）：1000~1050kg	
3	速度：1.0m/s	
4	层站：4层4站	
5	主服务楼层：1层	
6	井道尺寸（mm）：2400*2350	
7	顶层高度（mm）：4200	
8	底坑高度（mm）：1600	
9	提升高度（m）：16.20	
10	轿厢尺寸（mm）宽*深：满足国标要求，净高度不小于2200mm	
11	开门方式：旁开门自动门， 开门尺寸（mm）宽*高：不小于1300mm*2100mm	★
12	电梯驱动方式：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技术	
13	曳引方式：永磁同步（PM）曳引机，曳引机必须与电梯为同一厂家或同一品牌	★
14	控制方式：整梯采用多微机智能化控制方式，控制柜必须与电梯为同一厂家或同一品牌	★
15	门机系统：采用永磁同步门机	★
16	门安全保护装置：采用红外光幕保护（符合现行国标要求）	
17	轿内操纵盘：发纹不锈钢，点阵式显示或高于此标准以上其他显示，按钮发光明显，有司机操作盒	
18	通风设备：采用静音式风扇	
19	外召唤盒：发纹不锈钢，液晶显示	
20	门套：均为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	
21	轿厢、轿门、厅门：发纹不锈钢	

22	吊顶：LED 灯	
23	地板：花纹钢板	
24	井道安全照明安装	
25	停电应急停靠装置或功能	★
(二)、部分功能要求 (除以下功能外, 中标人还必须提供需满足现有国标要求的功能和企业产品样本中列出的标配功能)		
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	泊梯功能	
3	消防迫降功能	
4	司机操作功能	
5	延时关门功能	
6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7	超载报警功能	
8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9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或自动再平层) 功能	
10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11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12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13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 (或自动关闭) 功能	
14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 (或自动关闭) 功能	
15	摄像头和相应随行电缆信号线	
16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17	五方通话设备和线路	

3. 哈工大学南苑食堂 (1 部) 有机房货运电梯技术和功能要求

序号	有机房货运电梯	备注
(一)、主要技术要求		
1	电源：AC 380V/220V±7% 50HZ	电梯基本规格要求, 偏
2	载重 (kg) : 2000kg	
3	速度：0.5m/s	

4	层站：2层2站	离即按 废标处 理。	
5	主服务楼层：1层		
6	井道尺寸（mm）：3300*2700		
7	顶层高度（mm）：4500		
8	底坑高度（mm）：1700		
9	提升高度（m）：4.70		
10	轿厢尺寸（mm）宽*深：满足国标要求，净高度不小于2200mm		
11	开门方式：旁开双折门 开门尺寸（mm）宽*高：1500mm*2100mm		★
12	电梯驱动方式：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技术		
13	曳引方式：永磁同步（PM）曳引机，曳引机必须与电梯为同一厂家或同一品牌	★	
14	控制方式：整梯采用多微机智能化控制方式，控制柜必须与电梯为同一厂家或同一品牌	★	
15	门机系统：采用永磁同步门机	★	
16	门安全保护装置：采用红外光幕保护（符合现行国标要求）		
17	轿内操纵盘：发纹不锈钢，点阵式显示或高于此标准以上其他显示，按钮发光明显，有司机操作盒		
18	通风设备：采用静音式风扇		
19	外召唤盒：发纹不锈钢，液晶显示		
20	门套：均为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		
21	轿厢、轿门、厅门：发纹不锈钢		
22	吊顶：LED灯		
23	地板：花纹钢板		
24	井道安全照明安装		
25	停电应急停靠装置或功能	★	
（二）、部分功能要求（除以下功能外，中标人还必须提供需满足现有国标要求的功能和企业产品样本中列出的标配功能）			
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	泊梯功能		

3	消防迫降功能	
4	司机操作功能	
5	延时关门功能	
6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7	超载报警功能	
8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9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或自动再平层）功能	
10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11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12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13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或自动关闭）功能	
14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或自动关闭）功能	
15	摄像头和相应随行电缆信号线	
16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17	五方通话设备和线路	

一、 执行规范、标准及技术条件

1. 电梯制造商拟提供产品应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的参数。
2.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包括供货商从其他厂商采购来的设备及配件都应符合中国最新版国家标准（GB）及国际单位制（SI）。
3. 电梯的有关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标准。

二、 工程质量、工期

1. 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要求，满足国家的相应的规范、标准的要求。
2. 工期：从发包人签发开工报告中载明的电梯开工日期起计算不超过45日历天。

三、 设备的安装、验收

（一） 安装与调试

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负责上述各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包括现场的临时工程、脚手架、吊装等，均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安装、管理人员资质证书（含施工人员、施工队长、质检员、安全员等）。
3. 设备合同签订前，中标人的工程师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复核土建相关尺寸、位置和供电参数；
4.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负责在现场接货、清点和保管。
5. 安装施工之前，由招标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和总承包单位现场向中标人交待各基准线、现场专业交叉关系、水电位置和安全施工要求，中标人按照要求进场施工及调试；
6. 安装施工与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 验收

1. 货物清点：上述设备到达现场后，由招标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和中标人共同对货物箱数、发站地、外标识与外包装的完整性等进行查点，如有运输破损，由中标人及时封闭；如出现设备有损坏或配件丢失，由中标人必须更换或补齐。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中标人承担责任。同时做好货物清点记录，三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2. 开箱清点：安装之前，由招标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和中标人共同对各箱货物开箱清点，三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如需当时有可以移交给招标

人的，在清单中注明并当场移交；如需安装后移交的，也需在清单中注明并安装结束后移交；如出现设备有误和配件有误或遗漏，由中标人及时更换或补齐！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报验：安装结束之前，经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初验后，由中标人备齐相关资料并代表招标人向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院或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院部门申请报验并承担报检费用；

4. 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及本章“3、技术规格”的内容，以获得黑龙江省或哈尔滨市特种设备检验院检验合格并颁发电梯检验合格报告及电梯使用标志等材料；由招标人的现场代表与招标人的使用部门会同监理工程师和中标人共同交接上述电梯设备。

（三）电梯质量三包期与免费保养期

1. 质量保证期：曳引驱动系统（曳引驱动主机、曳引绳）、电气控制系统（控制柜内的控制装置和调速装置）、门机、安全保护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夹绳器）等自甲方收到黑龙江省或哈尔滨特种设备检验院检验合格全部档案材料，并签字之日起 2 年或者自出厂发货之日起 5 年（以先到者为准），其它配件质保期 1 年。

2. 免费维修保养期为二年，日期自黑龙江省或哈尔滨特种设备检验院检验合格甲方收到全部技术档案材料，并签字之日算起。

3. 在电梯质量三包质保期及免费保养期内，电梯维修保养等服务工作必须由中标人从事，禁止转包，期间安全由中标人负责。

4. 电梯免费维修保养二年内承诺接受招标人对电梯的管理和监督。

（四）备品备件

1.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保证上述设备质量，免费提供上述电梯设备非易损件。
2. 在上述电梯设备质保期和维保期内，易损件、人为损坏（除中标人原因）及其它正常损坏零配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供应。

（五）培训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的使用部门免费提供现场使用操作方法及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等培训工作。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困人故障不超过 30 分钟到达现场解救），并保证故障在原材料到场后最长 2 小时内排除故障。

（七）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供特种设备验收规定的档案材料（其中包括：检验报告、检验使用标志、型式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主要部件及安全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各项安全装置检验合格报告、电气图纸、井道图纸、用户使用维护手册及使用说明书、主要部件更新大、中修周期等技术资料等）。
2.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主要部件的生产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同型号整机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和电梯设备样本。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投标人需按技术规格中的编号逐条对应答复，并附带佐证材料（电梯整梯、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等），如果不逐条答复，既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果有多条条款不满足（根据综合评分办法及细则要求），该投标将被拒绝。

四、 现场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一）发包人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和质量进行全面监督管理，解决和协调现场出现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问题；会同监理工程师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和资料进行监督管理。

（二）承包单位在现场对本项目的进度、安全、专业协调和内页资料整理等管理工作。

（三）场容场貌：现场明显处设立按建设部规定的五牌一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安全生产记录牌，文明施工牌），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施工。

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场施工进入校区，严格按校保卫处进出校园管理及入校园收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投标人应严格遵循《总务处/后勤集团校园修缮工程代收水、电费会签制度》\《哈尔滨工业大学用电管理制度》。

1、费用计量及收取

（1）承包人用电、用水须安装电表、水表计量，承包人水表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发包人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电表及水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2）承包人用电、用水未挂表计量的，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水电费，金额按签约合同价格的 1.05% 计算。

2、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装箱、接表、敷管、敷线至用水用电地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注：距离施工部位外边线水平距离 150 米范围内为承包人承担范围）。

3、对计量计费的水、电费的支付由承包人向学校收费部门交付，保留收据，工程结算时提供。

4.投标人在施工过程的临时用水用电违反相关规定，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

（1）承包人有义务接受监管部门监督，不得阻碍持证监管人员检查水、电使用情况。

(2) 承包人未按学校临时用水用电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或审批程序未完成即私自用水用电的，发包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3) 采用挂表计量方式用水用电的，水表电表需由学校动力与维修中心统一安装和移动。承包人未经动力与维修中心许可私自安装表具用水用电的，私自移动、改装或改动计量表具的，每发现一次将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未安装水表或电表用水用电的，发包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4) 采用挂表计量方式用水用电的，承包人故意损坏合法安装的计量装置或使其计量不准、失效的，每发现一次将处以 5000 元罚款。

(5) 承包人使用伪造、变造或非法充值的电费卡充值用电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6) 采用挂表计量方式用水用电的，承包人未经允许私自开启电能表铅封或伪造铅封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7) 采用挂表计量方式用水用电的，承包人绕越合法安装的计量装置用水用电的（包括但不限于绕越电表在学校电气线路、断路器或插座等供电设施接线用电的；绕越水表从学校供水管线或水龙头等处接水使用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8) 承包人选择不使用学校水、电资源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使用学校水、电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在学校电气线路、断路器或插座等供电设施接线用电的；从学校供水管线或水龙头等处接水使用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9)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动力与维修中心、计划财务部双方均同意拆除计量装置并出具书面许可意见，方可拆除电表、水表计量装置。承包人未经许可私自拆除水表或电表的，发包人将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10) 电表设备使用后需归还动力与维修中心，如出现电表设备损坏、改装、改动、破坏铅封或电表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的，表具押金不予退还，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同时承包人需将电表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未尽事宜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用电管理制度》处理。如承包人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学校将停止供水供电，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供电。

(12) 承包人罚款缴纳有两种方案：方案一是在项目竣工结算时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方案二是承包人现金缴纳至总务处计财部。采用哪种方案需进一步协商。

五、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一) 竣工验收以合同、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二) 初步验收：

承包人在施工结束，自检合格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竣工质料审核通过后，约定初验时间，发包人收到申请后应在 48 小时内组织初步验收，初验由监理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定后（需在初验后 7 日内完成整改），发包人在 3 日内，批复承包人工程核验申请。

(三) 竣工验收：承包人应联系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时有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组成工程验收小组，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四)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完成本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文件的报审，并向招标人移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档案资料（即：满足质监、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两套（正本一套，由原件组成；副本一套）。

六、 工程质量保修要求：

(一) 保修期限

整梯免费质保、维修和保养期 2 年。

本工程设备免费质保、维修、保养期自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二) 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项目，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均属承包人保修范围。

(三)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招标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四) 电梯故障响应时间：在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基础上，满足招标要求。

七、 报价具体要求

(一) 工程报价：

1.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单机调试、设备联调、测试、检验、验收、售后服务、保修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内容。

2. 投标报价应是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地点完成本工程项目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电梯设备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首次检验费。凡因投标人的原因在投标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

将不予以考虑。投标人亦应自行了解工程所在地相关地质、工程位置及周边道路、存储空间、运输条件、装卸限制、交通管制，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场施工进入校区，严格按校保卫处进出校园管理规定执行，施工进入校园所有车辆（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进、出施工现场）进入校园收取车辆停车费用可在投标报价考虑此项费用增加因素，招标人将不会另行增加费用。

对施工产生的噪声、粉尘、防水卷材施工污染采取的措施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人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因新建筑设计图中的电梯机房和电梯井道的尺寸（平面尺寸和标高）可能与各投标人电梯产品要求的机房和井道尺寸不一致（投标人可申请现场测量），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考虑，如果中标后，为了满足电梯安装和运行，井道内加固措施、支座长度、数量等需进行调整，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予以调整；

4. 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设备、材料及安装等满足消防和环保要求，及价格上涨的风险因素，投标人自行负责；

5. 凡因投标人的原因在投标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以考虑。

（二）标价表：投标人须按如下报价表进行报价

乘客电梯报价表

电梯 类型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台数 (台)	层/站	提升高度 (M)	井道尺寸 (mm × mm)	机房	电梯设备单价 (元)	安装工程费 (元)
无机房 乘客电梯	1000kg	1.0	1	3/3			无		
乘客电梯总报价 (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 :									_____元

货运电梯报价表

电梯 类型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台数 (台)	层/站	提升高度 (M)	井道尺寸 (mm × mm)	机房	电梯设备单价 (元)	安装工程费 (元)
有机房 货运电梯	1000kg	1.0	1	4/4			有		
无机房 货运电梯	2000kg	0.5	1	2/2			无		
货运电梯总报价 (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 :									_____元

注:

1. 电梯提升高度投标人填写;
2. 井道尺寸参考招标人提供的楼宇图纸, 实际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 此项内容投标人填写;

3. 安装工程费包含：井道整改、新电梯安装及门口装饰等。

八、 现场考察

电梯井道尺寸及各种数据由投标人自行测量复核。各投标人如需前往现场考察现场及查阅设计图纸核对详细尺寸。联系人：周宇皓 86414809。

九、 工程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方式为：总价合同，招标范围项目不做调整，新增项目另行结算。

十、 付款方式：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付款方式：

付款以电梯为单位，买卖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计划安装电梯设备价格的 30%给中标人；在电梯设备发货前，招标人支付至电梯设备价格的 70%给中标人；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正式验收合格，招标人支付至电梯设备价格的 95%；招标人扣留电梯设备价格的 5%为质量保证金，该质保金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施工单位进场后，按学校财务处资金计划，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总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进度款：安装工程全部完成，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招标人付款支付工程进度款至签约合同价的 70%（含工程预付款）；

竣工结算与支付：中标人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和的结算文件后，招标人进行结算经过审核后（注：“审核”为招标人工程管理部，审核承包单位工程结算并办理相关签字手续的过程）。审核后，招标人最多支付到竣工结算金额的 80%；

工程审计与支付：工程此后工程进行审计（注：“审计”为招标人校审计处，委托第三方事务所进行的工程审计，与校审计处内部审计并办理相关签字手续的过程），审计结果将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审计结束后，招标人扣留工程审计结算额竣工结算的 5%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其余工程款支付给中标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可以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任何质量与其他问题后一次付清。

3、 付款

3.1 设备付款办法：按如下_____方式支付：

- A: 预付 50%，验收合格后付 50%。
- B: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盖章，凭发票一次性付清。
- C: 其他方式

4、 货物的初步检验与验收

- 4.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按照合同金额的 5%（xxx 元人民币）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从乙方的基本账户电汇到甲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4.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全新的货物，且进货渠道合法。制造厂商必须在货物出厂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
- 4.3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 4.3 货物最终验收标准：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要求及报价时的封板（如有）等几方面为标准进行验收。
- 4.4 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在___天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可向提出乙方索赔。
- 4.5 如果发现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邀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乙方索赔；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知识产权

-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5.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6.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

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_，此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2 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取整到百元）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需从基本账户电汇到学校（账户号参见报价资料表），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经甲方出具同意清退履约金手续后，方能无息退还给乙方。

6.2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3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将处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罚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将处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罚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风险承担

8.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8.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_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8.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9、 其它

- 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9.2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

开户账号：35000401090089005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电梯质保期间履行维保责任和接受监管协议

_____ 电梯（或扶梯）

甲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总务处

合同编号：

乙方：_____ 公司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乙方同意在_____ 电梯（或扶梯，以下统称为电梯）的质保期间履行维保责任和接受甲方对电梯维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1、定期保养服务：

乙方 15 天安排一次具有电梯维修资质的人员对甲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包括调整、检修、润滑、清洁等工作，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每部电梯保养作业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 小时（或甲方要求）。

2、维修、紧急救援服务：

乙方提供 24 小时修理服务，当电梯发生故障停止运行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当电梯发生困人或其它紧急事故时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或甲方要求）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困处理，确保乘客及相关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3、维修、保养标准：

在电梯维修保养过程中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规定进行作业。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的相关规定，确保电梯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地方电梯安全

法规的要求。

4、年度检验工作：

乙方需配合甲方及特种设备检验部门的年度电梯检验工作，主动在甲方电梯年度检验前向特种设备检验单位及甲方提供电梯自检情况表，确保通过年度检验并取得电梯安全使用标志。

5、维护、维修记录：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出电梯维修保养计划，并严格执行，如有变动应提前通知甲方，待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负责将电梯维修保养工作内容、故障原因、处理方法、更换零件等信息记载到相应记录单内，并交予甲方归档管理。如甲方确认维修保养个别项目没有达到相关规定的也要明确记录，同时乙方需重新对相应项目进行检修调整，达到相关规定并重新记录。

6、维修建议及配件管理：

乙方在维修保养工作中根据电梯运行及安全情况，及时向甲方提出维修和更换配件建议，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乙方购买配件时，本地采购期限为两天，异地采购期限不超七天，乙方采购配件应提供一年质保。

如甲方购买配件，乙方应无偿安装和调试，并不得拒绝使用正规渠道采购的同品牌、同型号配件。

7、其它服务：

1) 当甲方特殊需要（如：接待来访、会议、考试等）保障用梯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增加对电梯进行维修保养，并配合甲方工作安排，不收取费用；

2) 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的电梯专项检查工作及应急演练工作。

8、如甲方对电梯维保监督管理过程进行改革，乙方应配合落实。

9、免费项目：

1) 乙方负责承担电梯日常维修保养所涉及的辅助材料；

2) 为每部电梯购买不低于《黑龙江省电梯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方案4）的保险。

10、事故赔偿：

乙方承担在电梯合同期内由于乙方保养不当或维修人员误操作导致的电梯零部件损坏、乘客及维修人员人身安全的全部责任，并就所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二、甲方责任：

1、管理和使用电梯：

甲方应按本电梯的使用说明书指导乘客正确使用电梯，并按国家特种设备管理的规定和地方相关法规进行管理。

2、调度协调工作：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电梯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合理调配电梯运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电梯机房、井道、底坑及轿顶。协助乙方制订电梯维修保养工作计划，对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3、对乙方服务监督与考核：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考核和确认，对乙方在电梯维修保养中存在的问题下达电梯维修整改通知单。

4、电梯年度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对乙方的违规认定和处理：

1、对于“一”中“2”项，乙方如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没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的情况，甲方将按违规一次记录。

2、由于乙方技术原因导致电梯停运，每累计三日，甲方将按违规一次记录。

3、对于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将依据本采购合同正文约定进行处理：

- 1) 违规记录（一年维保期内）达到单梯五次；
- 2) 违反“一”中“8”项，视情况和结果；
- 3) 针对“一”中“10”项原因和处理结果；
- 4) 对于接到整改通知单后拒不整改，造成损失的；
- 5) 因乙方维修保养不到位导致电梯故障频发，造成影响的。

四、其他：

1、合同期满后如用户反映服务质量较好，且无安全事故和投诉，甲方将优先考虑和乙方签定该电梯维保合同。

2、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甲方将禁止乙方三年内参与和承接我校的电梯维保项目。

3、未尽事项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七份，经甲、乙双方签名及盖章后生效

甲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总务处

乙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委托人：

法定委托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年 月 日

第六章

1.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格式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料

.....

（目录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报价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按快速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报价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见报价一览表。
- （2）我方将按快速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快速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 （4）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若我方两个标段综合得分都为最高分，我方优先选择第___/___标段成交。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材料弄虚作假，按报价文件无效处理，如已取得成交资格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如发生上述情况，同意采购人将我方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采购活动。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报价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投标代表姓名）为报价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

报价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

报价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手机）：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或护照明、法定代表人和报价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和报价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报价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报价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单
(或相关佐证材料)

5. 书面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报价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6.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
1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缴纳连续 12 个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缴纳养老保险证明须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打印的带有条形码的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哈尔滨市企业应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方式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外省、市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如为外籍供应商，无需此项要求）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哈尔滨市（建城区）办公地点房产证或承租协议为准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	2019 年度的真实有效的企业审计报告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	如果所报设备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需具备国外制造商在国内代理（销售）商资格或国外制造商出具的原厂授权函投标人提供的电梯产品应优于或相当于奥的斯、三菱、上海三菱、日立、通力、蒂森、富士达、东芝、迅达、永大等品牌。	若有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8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采购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准备，且扫描件与原件须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报价无效，资格审查时以电子报价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为准。

7. 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制）